

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刑法法条串讲（九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9F_E4_c36_50810.htm

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、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，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，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【讲解】本条规定的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1.本条中注意对于销售额的规定。如果没有销售到5万元，但是在其仓库中查处了价值达到15万的伪劣产品，可以认定犯罪未遂，而销售额达5万元的就构成犯罪既遂。这是一个一般规定，罪与非罪的标准就是销售额和查处额。这与后面的生产销售假药、劣药，实际上属于法条竞合关系。2.另外还要注意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2001年4月9日发布的《关于办理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。根据这个解释的第9条、第10条、第11条的规定，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实施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贷款、资金、账户、发票、证明、许可证件，或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运输、仓储、保管、邮寄等便利条件的，或者提供技术条件的，以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

共犯论处。实施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犯罪，同时构成侵犯知识产权、非法经营等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实施了《刑法》第140 - 148条的犯罪，又以暴力、威胁的方法抗拒查处构成犯罪的，实行数罪并罚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，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，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，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。

【讲解】本条规定的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。

1. 注意这一条是行为犯，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法律规定的行为就构成了犯罪，并不要求造成什么实际的损害结果。这是因为食品是最关乎身体健康的，如果掺了有毒有害物质，最有可能造成损害，所以法律对它的要求也比较严。
2. 另外注意如果行为人不是为了牟利，而是为了别的目的，例如为了报复或排挤竞争对手而在食品中掺加有毒物质的，就构成了投毒罪，不能再定本罪了。

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、医用卫生材料，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、医用卫生材料，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；其中情节特别恶劣的，处十年以

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【讲解】本条规定的是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。本条中要特别注意“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……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”。因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就不能构成本罪。但是，《刑法修正案（四）》把这个“结果”改成了“危险”。大家要注意它是针对有些地方将一次性的医疗器械，如注射剂清洗之后又回收使用，虽然还没造成后果，但对人体造成了重大危险这种情况而规定的。第一百四十九条生产、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，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，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，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生产、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，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，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【讲解】本条讲的是法律的适用问题。根据本法特别规定，法条竞合优先适用处罚较重的法条。第一百五十一条走私武器、弹药、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、黄金、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犯第一款、第二款罪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，对

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。【讲解】1、本条第1款规定的是走私武器、弹药罪，走私核材料罪，走私假币罪；第2款规定的是走私文物罪、走私贵重金属罪、走私珍贵动物、珍贵动物制品罪；第3款规定的是走私珍稀植物，珍稀植物制品罪。2、本条要注意“出口”与“进出口”的问题。走私包括进口和出口，本款把“文物、黄金、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”限定在出口的范围內。反之，如果走私进口的黄金、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的，不能构成本罪，只能在偷逃税达到规定数额时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